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10名，回购注销股票数量874,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4.86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4,248,612元。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12,961,480股变更为212,087,280股。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涉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3、2024年10月26日，公司在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5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1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

6、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款

### 1、回购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2）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鉴于公司层面2025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对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74,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2、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4,200股，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股份数的30%，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

回购价格为4.86元/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96元/股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0.2元】，回购资金总金额为4,248,612元。

### 3、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6月1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8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6月10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874,200股，扣除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174,840.00元后另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4,248,612.00元，以货币资金方式回购。截至2026年6月10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12,087,280.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24日完成。

###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47,383,852  | 22.25% | -874,200 | 46,509,652  | 21.9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5,577,628 | 77.75% |          | 165,577,628 | 78.07% |
| 三、总股本          | 212,961,480 | 100%   | -874,200 | 212,087,280 | 100%   |

###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管理团队、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的回报。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